

2021 年 2 月 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外地基金遷冊來港的機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容許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的立法建議。

背景

2. 近年，亞洲區創造財富的動力日增，投資在亞洲市場的資產組合持續增加，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這些發展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政府一直多管齊下，致力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措施，便是引入新的基金結構和優化現有基金結構，鼓勵基金在本地落戶和營運，從而把本港發展成為首選的基金註冊地。

3. 在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努力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¹制度和有限合夥基金²制度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訂立《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分別在 2018 年 7 月和 2020 年 8 月設立，讓投資基金除了以沿用以久的單位信託的形式，亦可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在香港成立。現時大部分在香港營運的基金均為離岸基金（即在香港以外中央管理和控制），然而，現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尚未設有遷冊機制，以吸引更多基金進駐香港。

¹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以公司形式成立的公眾／私人投資基金，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已有八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成立。

²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是由公司註冊處負責的投資基金註冊制度。有限責任合夥是私人基金（例如私募基金）常見的組成形式。就有限責任合夥而言，普通合夥人（即營辦者）須就基金的債項和義務承擔無限法律責任，而有限責任合夥人在本質上是投資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有限。以上兩類合夥人均可自由就合夥的營運事宜訂立合約。大部分有限合夥基金均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投資基金，發售對象為專業投資者，惟獲證監會認可作公開發售者，則作別論。截止 2021 年 1 月 21 日，已有 81 個有限合夥基金在港成立。

4. 傳統離岸基金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規管發展³令成立和營運離岸基金所需的成本日益高昂，有見及此，基金業界預期會有更多投資基金考慮改以“在岸”形式轉到其主要業務所在地營運。香港擁有眾多投資者和專業服務提供者，鄰近中國內地，兼有蓬勃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均有利融資、尋找投資項目和管理投資活動，是不少基金經理落戶之選。

5.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和稅務局）在考慮本地市場情況、海外規管經驗，以及國際市場和規管趨勢後，提出下文第 6 至 14 段所載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和有限合夥基金遷冊安排的立法建議。建議旨在設立在商業上可行和便利而在法律和稅務上又清晰明確的機制，讓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外地基金落戶香港，以期增加開放式基金型和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的吸引力，並提高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和財富管理樞紐的競爭力。這也可為本地基金和專業服務行業開創更多職位和商機。

建議的主要特點

6. 在擬議機制下，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如符合本港有關新基金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⁴或有限合夥基金⁵的相同資格規定，便可在香港分別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遷冊來港後，基金會如本港其他新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般，享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責任。

7. 擬議機制會訂明基金在遷冊後的持續性獲得保留，建議安排並不意圖：

(a) 設立新的法律實體；

(b) 損害或影響基金在其香港註冊前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身分或持續性；

³ 舉例而言，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傳統離岸基金司法管轄區自 2019 年起落實實質經濟活動要求，以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具體而言，在這些司法管轄區註冊並經營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的業務實體，須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核心業務，例如聘用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以及承付足夠款額的營運開支。如這些實體未能符合規定，有關司法管轄區則須主動與其直接母實體、最終母實體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居留地管轄區交換該些實體的相關資料。

⁴ 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E 條所載，包括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和保管人的規定。

⁵ 一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第 7 條所載，例如該基金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和最少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該基金藉有限合夥協議組成；該基金在香港設有辦事處，而通訊和通知均可送往該辦事處。

- (c) 影響在香港註冊前就基金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情；
- (d) 影響基金在香港註冊前的權利、功能、法律責任或義務，以及財產；或
- (e) 就任何之前由基金所提起或針對基金所提起的法律程序，導致其有欠妥之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遷冊機制

8. 擬將非香港公司型基金在香港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者，須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並繳付適用費用。在參考現時成立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和海外經驗後，我們建議有關申請須包括以下資料／文件：

- (a) 該非香港基金原本的名稱及其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所在地；
- (b) 根據該基金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所在地的法律，就該基金發出的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證明書（及其他證明該基金所設立的每隻子基金（如有的話）的文件）的副本；
- (c) 該基金的組成文件；
- (d) 該基金董事發出的證明書，以確認：
 - (i) 該基金的組成文件或所訂合約或所作的承諾並無禁止基金的擬議遷冊安排；
 - (ii) 該基金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所在地的法律，並無禁止基金在該地方撤銷註冊；
 - (iii) 該基金和其每隻子基金有償付能力；
 - (iv) 沒有任何就該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提出的清盤、接管或安排或妥協安排的呈請；以及
 - (v) 該基金已向其債權人送達擬議遷冊通知書。

9. 證監會如信納非香港公司型基金的申請，便會為基金註冊，然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發出通知。處長將會就該基金發出遷冊證明書，該基金於證監會的註冊隨即生效。已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在公司註冊處備存的登記冊和證監會的網站公布，以供公眾查閱。

10. 基金獲發遷冊證明書後，須在 60 天內通知證監會已在其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被撤銷註冊及提供相關證明，否則證監會會取消其註冊。

有限合夥基金的遷冊機制

11. 擬將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者，須向處長提出申請，並繳付適用費用。申請所需資料與申請成立新的有限合夥基金所需者相若⁶。申請須由註冊香港律師行，或在香港獲認許就香港法律執業的律師，代表有關基金提交。在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遷冊機制後，我們建議有關申請須同時包括：

- (a) 註明該非香港基金原本的名稱及其成立所在地；
- (b) 載有確認以下事項的陳述和聲明：
 - (i) 就該基金擬議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及在其成立所在地撤銷註冊的事宜，已按基金所訂合約或所作的承諾而取得同意或批准，或獲豁免無須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
 - (ii) 該基金的成立所在地的法律，並無禁止基金在該地方撤銷註冊；以及
 - (iii) 該基金會於遷冊後 60 天內，於其成立所在地被撤銷註冊。

12. 處長如信納註冊申請符合指定的要求，便會把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並發出註冊證明書以作憑證。已遷冊的有限合夥基金會納入處長備存的基金登記冊內，以供公眾查閱。

13. 基金獲發註冊證明書後，須在 60 天內在其成立所在地被撤銷註冊，否則處長可從《基金登記冊》剔除該基金的名稱。

有關當局的角色

14. 一如證監會或處長在新基金申請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方面的角色，申請人在遷冊安排上有責任確保所提交的文件／資料與事實相符和齊備。至於證監會和處長在遷冊註冊方面的角色，也與他們現時分別在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註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相若。

立法修訂建議

15. 為訂立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定遷冊機制，我們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⁶ 載於《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附表 1。所需的資料包括基金的建議名稱、投資範圍、主要營業地點、普通合夥人、投資經理、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負責人的資料。

571AQ 章)和《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第 571AR 章)作出主要修訂。至於有限合夥基金方面，我們建議對《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作出主要修訂。

利得稅和印花稅待遇

16. 根據我們的計劃，適用於新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的利得稅⁷和印花稅⁸安排，也同樣適用於遷冊來港的基金。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並不同轉移基金的資產或改變基金資產的實益擁有權。因此，遷冊過程不會產生任何印花稅稅負。有關安排與現行機制下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並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過渡至新制度的基金所獲得的稅務待遇一致。

業界諮詢

17. 業界一直要求及早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有限合夥基金制度引入遷冊機制。證監會在 2019 年就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⁷ 一如其他在香港營運的基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如符合《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以及第 112 章所載的若干豁免條件，可就第 112 章附表 16C 所指明的資產類別進行的交易和屬附帶於進行該些交易的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與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一樣，享有利得稅豁免。

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屬於《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 條所訂的“香港證券”，其分配或贖回毋須繳納印花稅，但其轉讓則須繳納印花稅。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構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其股份轉讓會獲豁免繳納印花稅。投放或分配應課稅資產以作分配或贖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須繳付印花稅。但如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屬獲證監會認可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其以實物形式分配或贖回過程涉及的香港證券轉讓會獲豁免繳納印花稅。至於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每隻子基金會被視為個別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此由一隻子基金的權益轉移至另一隻子基金及在不同子基金之間轉移應課稅資產須繳納印花稅。

有限合夥基金的權益，並非該基金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也並非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 條所訂的“證券”定義。因此，如有限合夥基金的權益是根據任何文書用作資本投放／轉讓／提取，則該文書毋須繳納印花稅。此外，根據其有限合夥協議所訂，有限合夥基金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接受資本投放。憑藉轉讓應課稅資產(例如香港股票或不動產)用作以實物形式的資本投放，須繳付印花稅。有限合夥基金也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向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派利潤和資產。有限合夥基金向有限責任合夥人轉讓應課稅資產，須繳付印花稅。

回應者大多贊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遷冊機制⁹。政府在 2019 年 7 月就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一事進行諮詢期間，業界也就有限合夥基金遷冊事宜向政府表達相同意見。

徵詢意見和未來路向

18.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 6 至 14 段所載建議，並就此提出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1 年第二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1 月

⁹ 請參閱證監會 2020 年 9 月有關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諮詢總結：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19CP4>。